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713,951,197.17 元，未弥补亏损 713,951,197.17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321,522,261.00 元的三分之一以上。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原因

主要原因为：

（一）截至 2022 年末累计亏损 560,855,520.36 元。

（二）2023 年度净利润为-153,095,676.81 元，2023 年国内外终端手机消费市场持续低迷，贸易限制以及部分材料严重短缺等

多种因素阻碍了制造商的生产能力。

三、拟采取的措施

1、开拓销售市场。公司整合各项资源，以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两条线并行，集中精力做好核心客户的开发、导入工作，力求与主要客户保持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以“强势推进、快速占领”的策略，大力发展终端客户，逐步完成客户结构的转型。

2、降低人工成本。公司将不断完善用人机制，遵循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提高用人制度的高效性，同时，公司将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努力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自动化生产占比，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扩大销售收入等措施，以减轻人工成本上升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3、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大了催收款项的力度，将每笔销售订单合同和相应的款项落实到个人并与其业绩挂钩，同时积极导入客户供应链金融产品，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4-021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